



2 智慧人的心教導他的口（下）

說內心話是榮耀神還是傷害人？
談如何說內心話才能榮神益人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尚仁

既沒有把握說了話可以榮神益人，保持沉默其實也是一種智慧。

分辦公與私

在談如何說內心話才能榮神又益人之前，我想再次強調分辦公私的重要。前所述兩類：1. 從益人而榮神出發，以互動方式表達內心話屬「私」。2. 從榮神而益人出發，以福音宣道方式表達內心話屬「公」。搞混了，內心話是愈說愈亂。當然，這兩者也有可能互相衝突，難以兼顧，也順便聊聊怎麼辦也許會比較好。

東方文化裡由於家長制，家族延伸，王治的歷史悠久，對於人本、平權、兩性議題、團體機制（從小到大）牽涉到的觀念都比較陌生。所以生活中何時應當親密看待，何時應當嚴肅公辦，何時應當一對一私下談，何時應當斥諸開會議定……往往反過來做。最容易看到的是「對事」與「對人」分不清。於是，該私下懇談的內心話，與應該在整體參與的聚會藉講道強調，或在會議中提出討論的內心話（本文後半將會討論）會被許多人混淆。

不過還好，至少大家都知道「對事」是公，「對人」是私。私事嘛就是只影響他個人或他的家庭。如：家務事，保羅寫給腓利門私下解決阿尼西母一事。公嘛，影響

我要為祢的慈愛高興歡喜；因為祢見過我的困苦，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I will be glad and rejoice in your love,

for you saw my affliction and knew the anguish of my soul.

的是教會多數人，如：受不受割禮。保羅因此上耶路撒冷與眾長老開會。好像不難啊！可是常常有人就偏偏卡死：人跟事本來就是牽連在一起的，哪有那麼容易clearcut。於是就發生「私事」被拿上台暢談；公事在私下議論紛紛，沒法度擺著吧，神會處理啦。

我們可以這樣練習：1. 如果是公事，把當事者的名字換掉，多換幾次，甚至把古聖徒的名字換上去看看，換了十個，而且是愈換愈跟自己不相干，或不相認識的大名人，愈換愈覺得非公辦不可，那麼這個案子就是「對事」。因為，你已經從這中間的掙扎出來了：因為當事人跟自己關係太貼切，所以從開始一直覺得這事「對人」，處理不得，但當基本公眾道德感浮現後，就看到對眾人對全教會的影響深遠。2. 換到後來如果最後判斷此乃「對人」，還要再做一道最後確認手續：這時把自己的名字放上去。馬上呈現出是一件你絕對不希望被拿來公開消遣的事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嘛，當然採取私下懇談囉！千萬別一開始就拿自己的名字來換，如果是公事，這麼一換，就更錯亂了。

現在就分別來談：1. 以互動方式表達內心話。這是從讓人得造就來榮耀神，從小而大。2. 以福音佈道方式或在會議中來表達內心話。乃從關切眾人或整體教會屬靈利益而發言，高舉神的榮耀，從大而小。

內心話用互動來表達 ——益人而榮神

話說得造不造就人，不是由發言的人自己一廂情願，單方面來定義。而是在發言前問自己：受委屈的人，聽了我的話心情得以舒展嗎？傷心的人聽了我的話



得安慰了嗎？憤怒的人聽了我的話平靜了嗎？迷惑的人聽了我的話看見方向了嗎？還是我只是不吐不快，只顧自己表態。

要向人傾吐內心話，不就是要與人交心嘛，既然要與人交心，說話的時候將心比心，是第一最高原則，也是第一最低基本原則。要跟個人交心，先得要把自己的心交出去，然後在真誠的基礎下，來來往往，製造對話機會，讓對方也願意將心交出來，這樣這個內心話說出去，對方在信任與感慰之下，也相對的回饋以內心話。能夠使聽話的人受益，自然榮耀神。

交心時，難免情緒起伏，私下的場合才能發洩、解釋、澄清、了解、轉圜，最後能夠互相接納。心交出去了，總會有一番周轉，雖然傷神，最後若互相能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能相對得到一番回贈的內心話最甘甜，即或不然，仍然是坦蕩君子一個。總不會因為迂迴手法讓人批評不夠光明磊落。當然，交淺最忌言深。年輕不諳世事容易吃這個虧；不過年輕就一次，人不輕狂枉少年。輕狂少年，坦率無欺，實在勝於言不及義卻互攀交情的老謀深算。先交心，或先交情？建議先有幾分交情，再交心，否則恐怕再見面連寒暄幾句都嫌尷尬。

牧人牧會也是這樣。私下訪問認識羊群，知道羊群的景況（箴二七23），才能按時、按人、按糧分糧。主耶穌說：我的羊認得我的聲音（約十3-4），牧人若是從不跟羊就近講話，羊如何認得牧人的聲音？講台訊息對象是眾人，從麥克風傳來的聲音遙遠也比較不親切，無法取代需要私下交心的關懷。當然，也有羊隻被公開驚恐過，或累積了不良經驗，以致不樂意牧人私下來訪，

那麼只有牧人用持續的熱誠與真實行為的改變才能夠挽救，在主耶穌比喻牧人與羊的關係裡，承擔責任的不是軟弱的羊隻。如果responsible person續以貼標籤回應，形同施壓報復，羊群早晚要散了。

內心話以福音佈道方式或會議來表達——或傳好信息，或傳警訊，或責備管教

主耶穌傳道時，常常以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（truly truly I am telling you）開始，這些主耶穌的內心話不僅只是實在話，而是來自於差祂的天父真神，關係到眾人屬靈生命得救的真理（約六43-59）。筆者認為在傳揚真理的人心裡，這類內心話是一種有別於個人主觀感受，獨立於可有可無的任何形式。將這些屬於真理或關係到眾人靈命的內心話說出來，對他們來說是一種使命。保羅就說；我若不傳，我便有禍了（林前九16）。

被託付這類的內心話的人，所選擇的分享方法，除了個人福音佈道，隨著內容所涉及（對外傳福音，對內潔淨），與內容帶來的影響，講台與會議（徒十五）是不可避免的媒介。因為這牽涉到眾人屬靈的利益，屬於「公」。選擇講台與會議傳遞訊息的方式，著重於規範與定案，不在於個人親密感受的交換。聖經中有許多需要用公共場合裁奪的例子，「徒十五」、「帖後二」、「彼後二」、「約壹四1-6」、「林前五」、「啟二12-15」。查考這些例子讓我們能更清楚：甚麼樣的事件，是迫切需要在教會中闡揚，而不是用私下談論，或耳語，可以消化掉的。沒有職責在身的一般信徒，只要將這些事向該負責的人提出，就算是盡責了，守住分寸，以免越權。有職責在身的人，若

也是聽聽就罷，堅守明哲保身，失職之咎，則在所難免。

不同於將個人事件藉用講台影射，往往需要明白交代清楚的屬靈公案，卻常常是最為人退縮畏懼去面對的。要不《啟示錄》中七個教會裡：以弗所有尼哥拉黨；示每拿有自稱猶太人的撒但一會；別迦摩的居所是撒但的住處；推雅推喇有自稱先知的耶洗別教導信徒姦淫、吃祭偶像之物；狄撒只有幾名未污穢自己的衣服；非拉鐵非一樣有說謊的猶太人在神眼裡實為撒但一會；老底嘉自視甚高，七個教會裡算比較好，卻被神評比為不冷不熱。七個教會可以代表末世教會裡普遍存在的各種屬靈問題。

責備、管教是教會牧養裡重要一環。若僅是個人事件（如前述），當然私下處理比較妥當，但若是在教會裡已經形成一股勢力，或風氣，或有結黨如《啟示錄》裡描述「一會」、「一黨」的狀況，或如哥林多教會裡讓全團發起來的惡酵，教會如何能（也不能）放任不處理。

看神怎麼交代各教會的使者：「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」（啟一19）。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」（啟三19-22）

末世教會兩個課題：一是福音還沒有傳遍（太二八19-20），二是教會還沒有成聖（弗五26-27）。這兩者也就是屬於「公」

我要為祢的慈愛高興歡喜；因為祢見過我的困苦，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I will be glad and rejoice in your love,

for you saw my affliction and knew the anguish of my soul.

的內心話（真理），都需要藉由宣道或會議的方式來達成，從榮耀神出發來造就人。

傳揚福音是教會內部團結，真理根基紮實，信徒信心與愛心堅固後，絕對必然結果子。教會不成聖通常都與不忌邪以及掩飾罪惡兩件有關。兩者的關係是：負罪的教會絕對不可能興旺福音。所以如果說教會裡有罪沒有解決，有邪靈的工作不謹慎，有交鬼的事置之不理，一味高唱福音要傳遍全天下，神會用鐵的事實來拆穿人的虛謊。忌邪與自潔是教會做基督新婦的本分，就像不能吃祭偶像的物那麼根本，因為神是忌邪的神。聖經裡清楚記載的事，就是教會的本分，若把「神會自己修剪枝子」拿來當成託詞，就等吧，等到末日那一天，最後終會應了自己的期待：神終於動手了，砍下來丟到火裡（啟二21-23）。推託的人哪，神要修剪的是那些能結果的。等了三年，又一年，沒有收成，栽種無花果樹的都說：「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地土」（路十三6-9）。更何況一等十年，二十年呢？！

與眾人相關「公」的內心話，通常都很難下嚥：傳福音時，要向未信主的人說你有罪；對內自潔，要信徒悔改。「主啊！這話甚是難聽」（約六60），也因此很難啟口。但同樣的，甚是難聽的話若是關係某個人，通常又都能很勇敢的被陳述。人都知道不要去惹惡勢力，但挑容易又沒有抵抗力的下手則不打緊，俗云「軟土深掘」。典型在昔，誰能效法我們的老師主耶穌與祂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？他們為了神所託付的生命之道，不畏於當時腐蝕大多數猶太人心靈的惡勢力——就是言行不一、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。「毒蛇的種類！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憤怒呢？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太二三33；路三7）

公私可兩全？

公私看似不能兼備，還是因人的內心沒有足夠的勇氣。選擇打「軟土深掘」牌，想是寥可自慰；其實選擇性勇敢地影射個人私事，還不如承認而三緘其口，前者是真懦弱。曾經軟弱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既可因聖靈充滿說出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」（徒五29）。我們又有何可非難的，更何況這個一百八十度轉變的漁夫接著再舉證：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（徒五32）。順服神所說的內心話，會帶著極大的能力，接下來聖靈動工，「使徒時代是在使徒宣道之後，聖靈就降臨在信的人身上」，就會印證這些內心話是實實在在的真理。

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15-18記載私下處理得罪自己的弟兄，他若不聽，再帶兩三個人同去作證，再不，告訴教會，若依然故我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看得出來犯錯的人非常強硬，用一對一，三對一，教會對一，從私的層次到公，依然無法挽回這人的靈魂，最後才放棄。主耶穌其實已經教導我們公私兼備的原則，這個原則與置之不理，或私下議論紛紛截然不同。只是有時候，因為人為因素放任，酵的影響已經形成一面倒的狀況，也就甚麼都不必說啦——專心禱告吧！（詩一〇九4）

結論——

熱情又勇敢猶需智慧來加分

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自己每一句吐出的「內心話」都能夠榮神又益人（除了惡人）。當然更不想熱臉去貼冷屁股，或是無意中讓真心的勉勵變成了說話者二度、三度、四度受傷害。還有一種傷害是掏心者真

情告白最害怕的：原只求信任回報，沒想到卻落得被出賣，拿去流傳當笑話（與託人帶話的例子不同喔，與其說遇人不淑，不如說遇人不忠恰當些）。實戰演練的結果是從此以後不再向任何人說內心的話。當然，既沒有把握說了話可以榮神益人，保持沉默其實也是一種智慧（箴十七28）。另一個智慧的訣竅是：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」（詩一1），不管公或私的內心話，只要不慎為褻慢人（英：mockers法：moqueur，意指取笑嘲弄人的驕傲人）聽到，拿去當茶餘飯後的點心談論，那下場絕對是不榮耀神，又傷害人的。

只是有人一世熱血，屬於孟子一類：「余豈好辯哉，余不得已也」。是啊！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，點燈要放在燈台上（太五15），那麼，加上一些聖經原則或許可以指導我們成為熱血的智慧之子吧！雖然說有智慧的人好像都比較冷血（我想是比較冷靜啦），但我的確也認識一些非常有智慧，卻依然熱血澎湃的人。看著他們面對人生的智仁勇，還有超越遼闊的胸襟，我常常是在學習如何冷靜中，莫名感動起來。

當存智慧，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。智慧人的心教導他的口（箴二三19，十六23）。求神給我們智慧與勇氣，讓我們知道：甚麼時候該說甚麼樣的內心話，該怎麼說才能榮耀神造就人。

最困難的，是在極大的壓力下，堅持做一個真基督徒，為了榮神而益人——力諫，可能不為世人所了解；為了益人而榮神——屈己，可能不為世人所看見；熱血內斂，身存風骨。



主題 徵文

家庭訪問

家庭訪問是最常被用來關懷信徒的方式之一。不過，也是吃力不討好的繁瑣工作。有時訪問會吃閉門羹，當然也有相談甚歡的。不管如何，牧者必須善盡看管羊群的責任；而身為受訪者的您，是樂意敞開歡迎之門，還是面有難色的說：「不好意思！我們家，不方便……。」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1/9/25

